



Question:

我是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 挑正式公務員,請問我去大陸地區旅遊或 參訪等活動,也需需申請嗎?

Answer:需要

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向服務機關 申請經核可该始導赴陸,違反各由服務機關懲處。

次依照大陸委員會規定,各主管機關如基於業務督導有管理所屬技工、公友、臨時人員之必要時,可<u>本於</u>職權自行規範。

苗票縣政府空規定

依照本府105年5月20日府人給字第1050105839號函說明四規定:

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正式公務員赴大陸亦應詳填『簡任第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 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核可沒始淂赴大陸地區;教育人員兼行政 職者比照辦理之。

另依據《港澳條例》規定略以:公敎人員赴香港及澳門地區者毋湏填寫。

所以說,在本府服務之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 等同仁,雖然不是正式公務員,但依照本府函釋規定,仍 需提出赴陸申請經核可遂始淂赴大陸地區。

另外,依照本府105年8月8日人事處通報,提出申請核沒可,於本府差勤系統請假程序中上載經核可之赴陸申請表 (簡10職等以下)或內政部核定函 (縣長、政務人員、簡11職等以上之人員) 掃描電子檔,供日淺查驗佐證。回國淺7個工作日內,也別忘了填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喔!



Question:

學校校長、職員、老師及無任行政職務之 數師,是否適用依業需點?

Answer: 若身分屬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公務員,即受作業要點規範

按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 第24條規定之人員,教師如未兼任行政職務,非屬公 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不受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規範, 自不在本作業要點適用範圍。

至<u>校長、職員、兼任行政職教師</u>,為兩岸條例第9條 所指公務員,**須依作業要點或許可辦法申請赴陸**。

公務員赴陸相關申請表

赴陸申請表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 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起 本年曾赴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 前次 上大陸地區起 年 月 日止 赴大陸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 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 曹 為 右 列 人 □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 員,不適用水 表,請另依相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 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檢附文件 備考]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家庭旅遊觀光 程表 相關文件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包 邀請單位 同業其他出國人員 姓名 人事 單位

中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公雅	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宣結件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階
	有点出入分子確據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權贖、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提病地區,以防威敦提病。相關資訊請查
-	前衛生福利都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更持對單、篳藍原則進行空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不得涉及分務和關活動。
19 .	· · · · · · · · · · · · · · · · · · ·
	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路機密,展防汽滿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書、
	演員、始品或實施。
	《恋·初·20以月四·公務員赴大陸地區處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
IL.	公司月元人在地面海境資料地項放下項,計員下租項放手助、地局,立個員從由下頭,不行 未經申請即擅對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對大陸地區,違者將佐和關注今處罰。
196500	
* •	成而北信权並無元劃尚及公荷員及入陸地區之市之政東,公前員不過至之八人陸地區化學へ 學進修、還修學分、專題研究單各種型能之連修活動,各議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
	字之传、地方子方、号地可允号合位业的心之传》的 · 合领的地位、公司员应司法] 及 · 公 務人員諸假規則 ; 單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
Q818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3	(一) 達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
	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1.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創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達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
	暴、脅迫、利誘或其化手段,致有達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
	關長官,公妻詳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九、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畫,返畫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
	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營制赴陸之
	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
以上中	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隸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中情人	養業:
কণ্	
	·····································
	一)在大陸地區建失護期,治請出發地機勘公司協助辦理返臺。二) 潰失臺胎證,治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理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在大陸地區遭遇魚數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當口電話如下:
	一)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5339995。
0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1. 公安報案專練(110) = 2. 故釋東通報專練(120) =
	3.各地核遊島、臺南協會臺號電話(市內臺號台:114:長途臺號台:116)。
	- 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達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田臺
	2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將,請法將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繳
	t 站:02-29161295)協助處理。 o 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免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裁至「e 等公
	■ 「

返臺通報表

				MT 17
	(機關名和	筹)赴陸人員返	臺通報表	
姓名	國民 身分證統	1	聯絡 電話	
	一編號		(手機)	
英文姓名	電子郵	:		
(與護照問)	件信箱			
		□簡任(或相當簡白	E)第十職等以	F未涉密公務員
		□警監四階以下未	涉密警察人員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	防部、法務部	調查局及其所屬補
		關未其公務員身	分之人員	
		□政務人員		
職等/職	申請赴	□退離職政務人員		
ヘラ/ ヘ 稱/職務	中 研 型 陸身分	□直轄市長		
村時 / 中以7月7	120 月 万	□退離職直轄市長		
		□縣(市)長		
		□涉及國家安全、:	利益或機密業績	第之人员
		□涉及國家安全、:	利益或機密業務	第之退離職人員
		□受委託從事涉及	國家安全、利	益或機密公務之個
		人或民間團體、	機構成員	
		□受委託從事涉及	國家安全、利	益或機密公務之個
		人或氏問團體、	機構成員之退在	施職人員
赴大陸		赴大陸		
地區起		地區停		
选日期		留地點		
赴陸	□參觀訪問 □貿易	經商 □参加會議	□訪親探病	□學術文教
事由	□聞計奔喪 □觀光	旅遊 □其他事由	: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 (原) 任職工作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應通報	□是 □否;如是,請說明:
事項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学· 俱	□邀請 □约該 □参訪 □演講或座談會 □慶典 □其他活動: □無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重政軍人士接觸。
	□是 □否;如是,請說明: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是 □否;如是,請說明:
	7.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是 □否;如是,請說明: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是 □否;如是,請說明: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是 □否;如是,請說明: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是 □否;如是,請說明: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是 □否;如是,請說明:
	12.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是 □否;如是,請說明: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
	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身分之	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其有第9條第4項第4款 臺灣地區人民,達反第9條第5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
	以下劉緩。
通報人	
通報日	· 月日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上述表單可至以下連結下載 陸委會公務人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或本府政風處表單下載區





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